



歡迎參加由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AYP) 主辦、中銀人壽冠名贊助的中銀人壽圖入城野定向挑戰賽 2024 !

以下文件將有助你體驗城市定向比賽。你需要細閱的文件包括：

- 賽事資料及賽事規則 — (即本份文件 !)
所有隊員必須細閱。賽事資料如有修訂，將上載到大會網頁。請隨時留意
[AYP Facebook 專頁](#)及[大會網頁](#)。
- 賽員名單 — 在此可找到各隊伍的隊員姓名、隊伍編號及分組

賽事簡介

- 活動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 賽事中心 : 摩頓臺臨時遊樂場
- 賽區範圍 : 香港島
- 比賽形式 : 3 小時、6 小時賽事
- 比賽地圖 : 1:7,500，等高線間距 10 米之彩色 A3 地形圖，2024 年製作
- 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壹名，如該組不足 5 隊，則只設冠軍獎。
 - 冠軍隊伍可獲得獎盃、獎牌及由不同贊助商贊助之豐富獎品。
 - 亞軍及季軍隊伍的隊員均可獲獎牌及由不同贊助商贊助之豐富獎品。
 - 成功完成賽事的參加者可獲得電子證書乙張及完賽獎牌乙個。
 - 一般安全指引已上載於大會網頁，敬請細閱。
- 比賽獎項 :
- 如遇緊急事故，可致電緊急熱線 9129 9443，聯絡大會求助及支援。
 - 如遇任何嚴重事故，可直接先致電 999 報警求助，以保個人生命安全。隨後請立刻向大會匯報有關情況，以便跟進。
- 安全指引 :
- 一般查詢 : 2157 8630

中銀人壽圖入城野定向挑戰賽 2024

比賽時間表

(請特別留意所屬組別之登記及出發時間)

時間	6 小時賽事流程	3 小時賽事流程
08:00	6 小時賽事報到處開放，賽員報到、領取電子控制卡、號碼布及地圖，計劃路線	
09:00	6 小時賽事報到處關閉	活力新星盃、歡樂親子盃、工商機構盃報到處開放，賽員報到、領取電子控制卡、號碼布及地圖
09:15	6 小時賽員拍攝隊伍合照及檢查電子控制卡，全員進入出發區	
09:30	6 小時賽事起步禮	世一同學盃、制服團體盃報到處開放，賽員報到、領取電子控制卡、號碼布及地圖
10:00	6 小時賽事開始	活力新星盃、歡樂親子盃、工商機構盃報到處關閉
10:30		世一同學盃、制服團體盃報到處關閉
10:30		3 小時賽事起步禮
10:45		3 小時賽員拍攝隊伍合照及檢查電子控制卡，全員進入出發區
11:00		3 小時賽事開始
13:00		攤位及用餐區開放
14:00		3 小時賽員返回終點及享用簡餐，逾時 15 分鐘的隊伍將不獲排名
14:30		公布成績 (3 小時賽事)
14:45		3 小時賽事頒獎典禮
16:00	6 小時賽員返回終點及享用簡餐，逾時 15 分鐘的隊伍將不獲排名	
16:30	公布成績 (6 小時賽事)	
16:45	6 小時賽事頒獎典禮	
17:15	關閉攤位及用餐區	

中銀人壽圖入城野定向挑戰賽 2024

賽事資料

交通

- 賽事報到處位於摩頓臺臨時遊樂場(GR 50Q KK104664)，地址為銅鑼灣摩頓臺(鄰近中央圖書館)。
- 大會恕未能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 賽員可乘坐港鐵到銅鑼灣站或天后站，步行至賽事中心。另有多條巴士路線途經高士威道、摩頓台總站、摩頓台及銅鑼灣道。報到處將於指定時間關閉，賽員應預留足夠交通時間，遲到的賽員將不獲發比賽物資，亦不准出賽。
- 賽員請沿行人路或靠近路邊行走，並小心往來車輛。
- 3 小時組別賽員報到時請留意及遵守工作人員指示，以免妨礙 6 小時組別賽會出發。
- 賽事中心不設停車場，賽員切勿駕車進入賽事中心。

報到處

- 每隊參賽隊伍須全隊於指定時間依照大會指示的路徑前往報到處報到，並領取每人一張號碼布連扣針、每人一張港鐵贊助免費通行証(請妥善保管，遺失通行証將不獲補發)、每人一套 4 張地圖及每隊一個電子控制咕連手帶。
- 隊長須確認當天參賽之隊員已到齊才到報到處報到。報到時，隊長必須出示電郵上的二維碼(QR code)以核實參賽資格。如有隊員缺席，該隊隊長需通知報到處以作修改。如比賽當天參賽隊伍有隊員缺席，只要出賽隊伍人數為 2 人或以上及餘下隊員符合組別要求，隊伍仍可出賽，成績也會被計算。若出賽隊伍人數為 2 人或以上但餘下隊員不符合組別要求，隊伍仍可出賽，成績不會被計算。出賽隊伍人數不足 2 人將不可出賽。賽會嚴禁代跑(轉換隊員)，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賽會並有權隨時要求參賽員提供身份證明。
- 每隊參賽隊伍會獲發一個電子控制咕。參賽隊伍自行決定其中一位隊員全程配戴電子控制咕於手腕，戴上後不能除下，直至比賽結束。
- 參賽隊伍只能使用由賽會分配的電子控制咕及號碼布，印有隊伍編號的出發名單會上載大會網頁。
- 未能按參賽項目及按時到報到處報到的參賽隊伍作自動棄權論，將不獲安排參加比賽。
- 賽員報到後請盡快離開報到處，以免阻塞通道。如有查詢，請往準備區之詢問處。

出發區及出發程序

- 隊伍人齊須前往位於準備區進行路線規劃和裝備檢查。
- 賽事中心不設行李寄存，請攜帶輕便裝備。如有個人財物遺失，大會概不負責，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場。
- 比賽期間賽員必須將號碼布扣於胸前，並需清晰顯示號碼布，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每隊參賽隊伍會獲發一個電子控制咕，作記錄到訪每一個檢查點的記錄。
- 其中一位隊員必須將電子控制咕用固定腕帶繫於手腕上，方可進入出發區。根據廠方指引，如果賽員配戴 GPS 錶出賽，請勿將電子控制咕和錶佩戴在同一隻手上，否則 GPS 錶會大幅降低電子控制咕的敏感度，可能引致電子打孔或計時無效。
- 隊員配戴電子控制咕後，直至到達成績公布區前不得弄斷或移除，否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參賽隊伍於進入出發區前須於檢查區拍一張全隊的合照。(必須將號碼布扣於胸前)
- 隊長須於檢查區依照工作人員指示把電子控制咭放在「Clear」和「Check」感應器上，以啟動電子控制咭。及後，賽員須把電子控制咭放在「Test」感應器測試電子控制咭，電子控制咭會發出閃燈及聲響，表示電子控制咭運作正常。如電子控制咭出現任何問題，請立即到準備區詢問處進行更換。
- 任何賽員於進入出發區後至出發前不可離開出發區，違者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 出發前會有最後賽事指示及出發儀式。
- 出發程序採用即時出發，當賽員聽到起點訊號後，方可出發。所有賽員必須經過拱門起點線出發，不須在起點器拍卡。出發後切勿停留在出發區範圍內，以免妨礙其後出發的賽員。
- 出發後賽員請沿行人路行走，並須留意往來交通，於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切勿在馬路上奔跑，以免發生意外。出發前請留意大會的最後指示。

地圖資料

- 地圖比例是 1:7,500，等高線間距 10 米之地形圖，彩色 A3 紙 2024 年製作。賽員可自備適合的地圖套或透明膠紙保護地圖。
- 賽事在香港島分四區進行包括灣仔區、中西區、東區、南區等。四區地圖各不相連。跨區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起點及終點位於灣仔區摩頓臺臨時遊樂場，起點及終點亦只會印在灣仔區地圖上。
- 地圖上印有港鐵站出入口，南區地圖上會印有圖例。
- 賽區內列為禁區的範圍，在地圖上用橄欖綠色表示，賽員不得進入此等禁區，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 地圖上以斜綠間表示為公園。公園內可能有其他使用者，賽員應繞道而不應影響其他使用者進行的活動。例如遊樂場、緩跑徑、籃球場、足球場上的活動等。
- 地圖上以深啡色表示行人天橋及隧道。由於部分行車天橋覆蓋下面的其他道路設施，為了顯示被天橋遮蓋了的設施，所以部分行車天橋在地圖上會只保留兩邊的行人路並以深啡色顯示。
- 地圖上以一般建築物顯示商場，商場內的通道不會顯示在地圖上。

賽區資料

- 每區各有 15 個控制點，其中 8 個 10 分、4 個 20 分和 3 個 30 分，共 250 分。四區總分為 1,000 分。
- 在比賽期間，賽員會途經或橫過交通繁忙的道路，賽員必須使用行人路，並小心往來車輛及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須使用行人過路設施如行人天橋、隧道、斑馬線及交通燈等。
- 大會在賽區內不設水站。
- 由於比賽範圍廣，賽員應預留足夠時間在比賽完結前返回終點。

灣仔區

- 灣仔區賽事步行距離約為 5.5 公里，途經會展站、灣仔站、銅鑼灣站及天后站，路況平坦不需要多上落。因為是起、終點所在地，計劃行程時不需要一次全取區內所有控制點，部分控制點可以留待返回終點時到訪。

東區

- 東區賽事步行距離約為 4.5 公里，途經太古站、西灣河站及筲箕灣站，路況平坦不需要多上落。太古站連接多層大型商場，商場內不容易找對出路，可直接使用太古站 D1 地面出口。

南區

- 南區賽事步行距離約為 4.5 公里，途經海怡半島站和利東站，控制點分佈高低上落 70 米範圍內。留意在 76 號控制點目視範圍內新建有升降機塔及行人天橋連接風之塔公園和鴨脷洲邨。地圖上以一般建築物顯示升降機塔。

中西區

- 中西區賽事步行距離約為 5.5 公里，途經上環站、中環站和部分西營盤站出口，控制點分佈高低上落 50 米範圍內。

計分方法

- 是次比賽為奪分式，賽員無需按照檢查點編排次序到訪各檢查點，而每到一個檢查點可取得特定分數，得分最高而所需時間最短者為勝。
- 檢查點為地圖上印有紅色圓形位置○的中心位置，實地位置擺放了一個橙白色的定向標誌及電子打孔器，並附有該檢查點的編號。檢查點描述及其分數將以中文印於 A4 紙上。
- 檢查點的分數是根據很多因素決定，包括導航的困難程度、與起點及終點的距離、對體力的要求等。要拿取高分值的檢查點需消耗較多的時間及體能。
- 圖入城野是一項隊際比賽，在比賽期間每一隊所有隊員需保持在 10 米以內的距離，並必須同時到達各檢查點，違者會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
- 本次賽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計分系統。全隊到達檢查點時，其中一位隊員須使用電子控制咭到檢查點記錄器附近，如果打卡成功，電子控制咭會發出聲響及閃燈確認。
- 由於記錄器和電子控制咭的有效範圍為 30 厘米，賽員打卡後應立刻離開檢查點，以免干擾記錄器正常運作及阻礙其他參賽者。如果電子控制咭在記錄器 30 厘米範圍內皆無閃燈或聲響，請將電子控制咭直接接觸記錄器（如下圖）。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 如電子控制咭沒有反應，可於檢查站拍攝檢查點編號，證明隊伍已確實到訪。
- 每位賽員都需把號碼布掛在胸前，如有發現違規隊伍，大會將先作警告，而如有重犯將會取消相關隊伍的比賽資格。比賽期間，賽會將安排工作人員駐守部份檢查點及巡邏，以確保賽員遵守比賽規則，公平比賽。

終點程序

- 終點與起點位置相同，地圖上印有紅色△位置，所有賽員只可經由指定方向進入終點。
- 所有賽員無論完成賽事與否，均須於比賽指定時間內向終點報到。超時的參賽隊伍將被扣分，超過比賽限時每一分鐘扣 50 分，不足一分鐘亦當一分鐘計算。逾時 15 分鐘者將視作未完成賽事，不獲排名。

成績。3 小時及 6 小時比賽組別的比賽關閉時間分別為 14:15 及 16:15。

- 所有隊員需一同返回終點報到，人數不齊的隊伍不准進入終點區。
- 是次賽事的終點採用非接觸式終點線，賽員抵達終點時只需橫越終點線計時便會結束，電子控制咭亦會隨即發出聲響及閃燈。如賽員發現電子控制咭於橫越終點線時未有發出閃燈及聲響，可選擇於傳統終點控制器上打孔，惟終點時間將以後打者為準。



- 請盡快離開終點區，並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前往成績公布區下載成績。賽員不得在下載成績前自行除下電子控制咭手帶，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在完成賽事後，賽會將根據每隊交還電子打孔的記錄，計算所得的分數。電子控制咭須用固定腕帶繫於其中一位隊員手腕上，到達成績計算站前不得弄斷或移除，否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大會強烈建議賽員好好保護電子控制咭及腕帶，如帶上毛巾護腕等方法。
- 賽員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將電子控制咭上的記錄下載後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
- 賽員在比賽期間有責任妥善保管電子控制咭，並於比賽後交還。賽員若遺失或損壞電子控制咭，需向賽會繳付港幣 600 元以作補償。

簡餐供應

- 賽會將向每位賽員提供簡餐一份，時間由下午 1 時正開始供應，賽員不得在比賽中途領取簡餐。賽員可憑號碼布到餐飲供應處領取簡餐。
- 當賽員前往領取食物時請帶同號碼布。於領取簡餐後，賽會工作人員會於號碼布上劃去「簡餐」此格以作識別。
- 賽員必須於指定地方進食。
- 請保持地方清潔及將垃圾帶走。

建議裝備

- 運動服裝
- 跑鞋
- 小背囊
- 保護地圖的膠袋或透明薄膜（地圖大小約為 29.7 cm x 42 cm）
- 筆、防水筆等文具作計劃路線之用
- 替換衣物
- 小食、乾糧、食水（比賽橫跨中午午膳時間，請自行處理午膳安排）
- 急救包
- 手提電話

中銀人壽圖入城野定向挑戰賽 2024

賽事規則

中銀人壽圖入城野定向挑戰賽 2024 是一項城市定向運動，參賽隊伍必須以隊際形式徒步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完成賽程。比賽目標是在特定的時間內尋找設於賽區內的檢查點以獲取最多的分數。參賽隊伍可自定到訪檢查點的次序。賽事中心為摩頓臺臨時遊樂場。

違反本賽事任何規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賽員成績將以取消資格作記。

1. 賽員於大會宣佈比賽開始前不得進入賽區。
2. 賽員可以使用地圖、手機及手錶等作導航工具。
3. 賽員比賽進行期間可徒步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完成賽程。
4.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需全程將號碼布掛在胸前當眼處，以便工作人員識別賽員身份。違者大會將先作警告，而如有重犯將會取消相關隊伍的比賽資格。比賽期間違失號碼布者需返回賽事中心補領，才可繼續比賽，違者會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
5. 每個隊伍的其中一名隊員須全程配戴電子控制咭，否則將會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6. 在比賽期間每一隊伍所有隊員需保持在 10 米以內的距離，所有隊員必須同時到達各檢查點，違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7. 在大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參賽隊伍的要求下，賽會規定參賽隊伍必須出示參賽編號，參賽隊伍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指示。
8. 參賽隊伍不可故意跟隨其他參賽隊伍以完成賽事。
9. 如有隊員退出，全隊必須聯絡大會報告情況返回賽事中心向大會報告，該隊伍將被視作已完成賽事。其他的組員如欲繼續參與比賽，大會將視乎情況決定批准與否。即使大會批准，該隊伍將被視為一隊新隊伍，其之前所奪取的分數將不獲計算。
10. 賽員於比賽期間因任何理由而退出比賽必須立即通知大會及可行情況下儘快返回賽事中心報到，在緊急情況下可先致電並通知大會，或向就近工作人員報告。大會緊急電話將於稍後公布。
11. 如有檢查點遺失或被錯放，參賽隊伍如有證據顯示曾到訪該檢查點的正確地點將可獲該檢查點的分數。同樣地，如檢查點上的打孔器遺失或不能使用，參賽隊伍有證據顯示曾到訪該檢查點，亦可獲該檢查點的分數。
12. 參賽隊伍不得於大會宣佈比賽開始前出發。賽事將根據大會指定時間完結，超時的參賽隊伍將被扣分，超過比賽限時每一分鐘扣 50 分，不足一分鐘亦當一分鐘計算。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的參賽隊伍將不獲排名，賽員成績將以未完成賽事 (DNF) 作記。
13. 參賽隊伍的得分是曾探訪檢查點並經大會確定的分值減去因懲罰而取消的分數。獲得最高分數的隊伍將獲勝，如有同分，則由以較少時間完成的隊伍勝出。
14. 參賽隊伍可於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投訴，或以書面投訴大會令比賽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投訴者須出席在賽事中心進行之聆聽會，否則其投訴不獲處理。
15. 參賽隊伍如不服大會的決定，可於最後成績公布後 10 鐘內向主辦機構投訴，主辦機構應有權力推翻大會的決定。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上訴。
16. 參賽隊伍如於提供緊急援助時違反某些規則，將不會受到任何的懲罰。
17.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如天氣轉變或賽區安全情況而更改或取消賽事。